

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

(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3.09.26 產精算字第 113000294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臺灣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保險)，本公司對被保險汽車作為測試車輛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範圍內執行自動駕駛系統測試時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毀損滅失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有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約定之不保事項。
- 二、被保險汽車未向主管機關取得試車(實驗/試驗)牌照者。
- 三、被保險汽車未於核准期間內或未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之道路範圍內，進行測試者。
- 四、被保險汽車測試時未將試車(實驗/試驗)牌照懸掛於車輛上，或未於車身明顯處標示具備「自動駕駛測試(實驗/試驗)車」等類似文字內容。
- 五、被保險汽車測試時未依法配置符合資格條件之駕駛操控人員。

第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或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附加保險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除主保險契約所列之理賠文件外，應另行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被保險汽車向主管機關申請測試之合格證明文件或創新實驗獲核准之文件。(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四、測試車輛裝設資料記錄器之事故影像檔。(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五、測試車輛駕駛人駕駛執照及授權駕駛證明文件。(依主保險契約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車體損失險非必要)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保險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汽車共同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保險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及汽車共同條款之約定。